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8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等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为长荣华鑫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量长荣华鑫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长荣华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长荣华鑫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长荣华鑫提供反担保，以其名下全部设备（含融资租赁设备）所有权（包括残值的收益权）提供抵押反担保，以租赁设备所得的全部租金收益及其他收入提供保证反担保，相应资产和收入充足，具有充分的偿债能力，因此该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战略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海河基金合伙权益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与关联方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资本”）签订《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基金”）10%份额转让给天创资本，交易对价拟为 800 万元人民币。在海河基金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就该交易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董事李莉、高梅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暂时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待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且做出决议、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